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張沁恩

被上訴人 台北比佛利國家公園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文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8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壠小字第185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上開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1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2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
03 112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05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狀略以：被上訴人主張伊未繳
06 納管理費之金額與事實不符等語（見本院小上字卷第11至15
07 頁），並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08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迄未補正（見同上卷
09 第41至43頁之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難認其已合法表
10 明上訴理由。又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提出繳款清冊報表、支
11 票存根聯之新證據（見同上卷第21至25頁），欲證明被上訴
12 人主張欠費金額非屬正確，然上訴人未說明原審有何違背法
13 令致其未能提出該證據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
14 規定，本院自不得加以審酌，且該證據與原判決是否違背法
15 令係屬二事，非屬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應認
16 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且本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
17 回之。

18 三、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0 2第1項定有明文。茲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
21 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25 法 官 洪瑋嫻

26 法 官 譚德周

27 （不得抗告）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陳柏諺